

封丘县潘店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召开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关键之举，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乡村振兴、乡村治理、民生实事等惠民政策宣传和落实，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已发布的信息及时“回头看”，保证每条已发布的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2024 年度潘店镇以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云上封丘为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550 余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潘店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党政办的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党政办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责任到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信息编写、审核、报送、发布各环节由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决杜绝出现表述错误和引发负面舆情。结合工作实际，潘店镇没有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也未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通过“云上封丘”平台中的潘店镇账号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并更新信息。平台由专人负责运营，强化日常管理，完善信息收集汇总、撰写审核、推送发布等工作。

(五) 监督保障：定期组织学习，全面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知识，提高专业素养。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组织专门人员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保障信息真实精准，积极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镇机关部分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和主动公开意识需提升。

改进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对各部门负责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大监督和追责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